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

數學乙考科

特殊答題卷（選項自填）

※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**正楷簽全名**。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	
確認後 考生簽名	請用正楷簽全名

第壹部分、選擇（填）題（占 72 分）

注意：考生作答須清晰，如難以辨識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

請於各題號之空格內填入答案	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-1							
10-2							
11-1							
11-2							
12-1							
12-2							

第貳部分、混合題或非選擇題（占 28 分）

作答區

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

13	
14	
15	

題號	作答區
16	
17	

題號	作答區
18	